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已由穗发改投批〔2025〕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区域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包含9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1条：新兴大道，次干路1条：规划一路，支路7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4.76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60米，双向10车道；规划一路总宽40米，双向6车道；规划三路总宽25米，双向4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20米，双向2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约5905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47107万元，管线迁改费1977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 2.2.2 招标内容：

（1）配合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如有）：

①负责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与概算有关资料完整性。

②负责审核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清单开项是否齐全、二类费是否按政府指导文件计算等内容。

（2）预算编制：

①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询价，负责编制施工图、管线迁改、检验监测预算，出具预算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②配合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

③负责招标控制价备案

(3) 变更签证审核：

①负责审核项目变更签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变更合理性进行复核。

②负责审核变更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③负责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审核解释答疑。

④负责编制项目变更台账。

(4) 配合结算复核：

①负责配合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审查。

②为结算送审财局提供相关意见。

(5)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时止（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2.4 最高投标限价：120.37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

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

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联 系 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0-3115405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室

联 系 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8124635952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1154054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广州市中山四路 228 号城投大厦

电 话: 020-83526021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